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BHDC系列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生产厂为武汉碧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13层1307室（生产厂址）。BHDC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9%（规定比例）。BHDC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产品名称1）的BHDC-PC选频式电磁环境监测主机、BHDC射频选频监测探头（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BHDC系列电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产品名称1）的设备安装与集成、系统配置与联调（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或公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